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3(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6 年 12 月 1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a)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西尼尔利奥卢(签名)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给你的信(A/71/611-S/2016/955)，以澄清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与土耳其共和国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涉及双方在电力领域的合作，即续建电力基础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和建设相互连接的系统，以通过海底技术提供电力。《协议》还设想了在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领域进行项目开发和合作。

信中所载的希族塞人的论点是基于错误的前提，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有权代表整个岛屿。不言而喻的是，只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民选政府有能力和酌处权签署和缔结此类协议，以满足土族塞人的需要。因此，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这些问题没有任何道德或法律发言权。

1963 年，希族塞人伙伴将土族塞人赶出所有国家机关，1960 年成立的共和国遂告瓦解；自那时起，不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岛上都没有一个联合中央行政当局再能够代表全塞浦路斯。自那时以来每方自行管理，而希族塞人方面继续自诩为“塞浦路斯政府”。

因此，岛上唯一的占领行为是 1963 年希族塞人篡夺了 1960 年合作共和国的权力。根据国际法，土耳其的干预及其随后在该岛的存在是合法的，因为这是按照 1960 年《保证条约》所规定的土耳其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没有任何一份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将土耳其部队在该岛的存在称之为“占领”，因为这是为了威慑过去反复发生的对土族塞人的暴行。

应当记住，最近，希族塞人代表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之间的供水项目提出了指控。该项目现已开始运作，有助于解决北塞浦路斯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同样，反对从土耳其向该岛供电不可能有站得住脚或合法的理由。

此外，应当强调的是，从土耳其供电项目不是为了取代双方在塞浦路斯的电网的并网，而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这使该信中提出的指控毫无意义。然而，还应回顾的是，这一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尚未取得成果，原因是希族塞人一方不愿意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一共同商定、共同宣布的建立信任措施。

我希望利用当前的机会，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于事无补且过时的言论，特别是在旨在找到解决办法的谈判进入关键阶段的时候。当然，希族塞人方面“一切照旧”的言论不会让土族塞人方面相信，希族塞人终于准备根据商定的条件与土族塞人签订权力分享协定。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期望，在谈判桌上和双方就该岛进行的日常往来中，土族塞人经常表现出的善意得到同样的回应。因此，我们希望，我们的

希族塞人邻居将得到适当鼓励，采取相似的道路，在你的斡旋任务框架内致力于注重结果的谈判进程。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a)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
